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南湖——賦橘文學獎」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第二十屆「南湖——賦橘文學獎」

二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文學風氣，鼓勵學生從事文學創作，提供發表機會，特舉辦本活動，以涵養校園優質藝文學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六、比賽組別與辦法

（一）散文組：字數在三千字以下。

（二）小說組：字數在一萬字以下。

（三）新詩組：長短、字數不限。

七、稿件形式：

（一）A4 紙、版面（左右上下寬度 2 公分）直式橫寫之電腦 12 號字繕打（新細明體），交件時一式三份，並須於稿件最後一行以括號標註總字數，未標註字數或字數不實，得不予評審。

（二）每人每一組限投一件，未註明投稿組別不予評審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或曾於他處發表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則追回獎勵並懲處。

（四）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（三），繳交紙本與電子檔兩種稿件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紙本送至訓育組，電子檔寄 [ruyii10030@nhush.tp.edu.tw](mailto:ruyii10030@nhush.tp.edu.tw)，標題註明「南湖——賦橘文學獎」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50%、結構 25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 25%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散文組：

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禮券、第二名一千元禮券、第三名六百元禮券、佳作二名各得三百元禮券。

（二）小說組：

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禮券、第二名一千元禮券、第三名六百元禮券、佳作二名各得三百元禮券。

（三）新詩組：

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禮券、第二名一千元禮券、第三名六百元禮券、佳作二名各得三百元禮券。

※以上各得獎者，皆頒發獎狀乙幀。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者，各獎項得列從缺。

※有投稿經評比而未得名次者，每位將獲得「參賽證明」乙張、嘉獎乙次作為鼓勵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：由校內老師組成評選團，於截稿後立即評比作品，佳作得獎人數得視分數調整。

十二、作品不得以筆名發表；得獎作品版權歸校刊所有，因已發禮券獎勵，亦不再發放稿費。

十三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同學擇日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作品刊登於當期校刊（限於校刊篇幅，小說組得獎作品視當期校刊需要再決定刊登與否，但三個組所有作品均會張貼於校園北山樓五樓作文園地——如橡錄欄位）。